

平山县绿地系统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规划目的

为适应平山县新时期城市发展需要，协调城市发展、环境保护与城市绿地建设的关系，科学制定城区各类城市绿地的发展指标，合理安排各类园林绿地建设和中心城区绿化空间布局，高质量推进县域绿地系统建设，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、优化城市人居环境、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，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以及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法规，特编制《平山县绿地系统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与《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中确定的范围一致，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。

县域为平山县全部行政辖区，包括 12 镇 11 乡，总面积约为 2643.67 平方千米；中心城区为平山镇行政辖区，总面积为 128.71 平方千米。

三、规划期限

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—2035 年，目标年为 2035 年，近期至 2030 年。

四、规划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韧性平山：做山水文章，统筹县域山水林田湖草资源，形成均衡共享的绿地空间布局，结合生态本底构建城市韧性生态系统，构建和谐共生的绿色生态空间网络。

宜居平山：以公园城市理念规划布局绿地系统，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空间需要，打造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宜居城市。

人文平山：以人民为中心，重文脉特质，升级互联互通的休闲游憩网络，彰显平山特色景观风貌。

（二）阶段目标

至 2030 年，重点围绕中心城区建设，实施增绿工程，加快城郊绿地公园建设。县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，城市绿量显著增加，公园绿地均衡分布，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提升。

至 2035 年，构建类型多元、功能齐全、网络联通、特色鲜明的高质量绿色生态空间，形成结构合理、服务均衡、内涵丰富、以人为本的游憩体系；县域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进，完整的城乡游憩体系全面建成，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。

五、规划主要内容

（一）县域绿地系统规划

全县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为 519.54 平方千米，包括 1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2 处省级森林公园、1 处省级湿地公园、1 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區、2 处省级风景名胜區。

在平山县生态空间格局的基础上，结合自然地理格局和风貌特征，优化形成“一山双核多廊多点”的县域绿地系统空间结构，统筹山水

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构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。一山：筑牢西部生态屏障；双核：强化水源保护核心；多廊：构建水系生态廊道；多点：打造特色生态节点。

（二）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

依托平山县中心城区“一河两岸、三心拱绿、五轴联动、四区协同”的城市空间结构，充分利用河北冶河省级湿地自然公园和城市周边的田园生态资源，将自然空间和城市空间有机融合，打造“一环一带、五廊多园”的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。

至 2035 年，中心城区绿地面积为 1985.41 公顷，其中城区绿地 631.66 公顷，区域绿地 1353.75 公顷。绿地率达 36.14%。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16.07 公顷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0.80 平方米/人，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6%。

公园绿地规划根据绿地系统总体布局，以游园为基础，综合性公园为重点，专类公园为特色，社区公园为衔接，形成服务半径全覆盖、满足公众活动需求的公园体系。

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指标

序号	类别代码	类别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个数（个）
1	G11	综合性公园	72.37	4
2	G12	社区公园	83.29	23
3	G13	专类公园	10.00	2
4	G14	游园	50.41	47
合计			216.07	76

（三）特色专项规划

1、树种规划

出于对平山县的自然条件、城市发展定位及人文等因素的综合考

虑，推荐平山县的基调树种有：法桐、国槐、圆柏、旱柳、毛白杨、栾树、香椿、白蜡、大叶女贞。

2、古树名木保护规划

平山县古树共计 15 株：平山镇侧柏 6 株（含柏抱桑 1 株）、国槐 2 株；蛟潭庄镇国槐 3 株、侧柏 2 株；孟家庄镇黄连木 1 株；回舍镇侧柏 1 株。其中一级保护古树有 13 株，三级保护古树 2 株。

3、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

加快构建平山县生态系统多样性结构性建设，统筹划定水源涵养区、生态防护区、生态核心区、滨水生态拓展区和城区生态修复区 5 个生态功能区域。加强岗南水库、黄壁庄水库、驼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黑山大峡谷风景名胜区、河北高山寨森林公园、河北鹤龙山森林公园、冶河湿地公园等重点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。

六、主要图纸

1、县域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图

2、县域绿地系统规划图

3、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图

4、中心城区绿地规划总图

5、中心城区公园绿地规划图

6、中心城区防护绿地、广场用地规划图











